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附註1(a))。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	12,331	12,587
利息支出	4	(6,145)	(6,339)
淨利息收入		6,186	6,24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2,653	2,57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67)	(43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86	2,141
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6	(36)	5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24)	(53)
對沖虧損淨額	8	(23)	(1)
其他經營收入	9	410	336
非利息收入		2,513	2,954
經營收入		8,699	9,202
經營支出	10	(4,620)	(4,893)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4,079	4,309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781)	(319)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	-
減值損失		(782)	(316)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297	3,993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1	54	68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淨虧損		(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12	112	(3)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20	340	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4	309
期內除稅前溢利		4,058	4,482
所得稅			
本期稅項	1(b)		
- 香港		(423)	(406)
- 香港以外		(382)	(407)
遞延稅項	26	162	(37)
期內除稅後溢利		3,415	3,632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354	3,580
非控股權益		61	52
除稅後溢利		3,415	3,632
本行的溢利		2,193	1,790
每股			
- 基本盈利	1(c)	港幣1.28元	港幣1.48元
- 攤薄盈利	1(c)	港幣1.28元	港幣1.4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3,415	3,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匯兌差額	-	(2)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遞延稅項	26 (14)	-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338	732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10	1
- 出售	11 (102)	(43)
- 遞延稅項	26 (23)	(131)
- 匯兌差額	-	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24	(24)
其他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80)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349)	(473)
其他全面收益	(116)	(15)
全面收益總額	3,299	3,61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246	3,565
非控股權益	53	52
	3,299	3,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9,391	70,3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	77,485	50,769
貿易票據	14	45,975	60,675
交易用途資產	15	8,893	2,88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6	5,540	8,71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1(a)	4,083	3,537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17	493,143	482,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90,282	86,816
持至到期投資	19	7,779	6,747
聯營公司投資		6,089	6,083
固定資產	20	13,277	13,117
- 投資物業		4,885	4,544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392	8,573
商譽及無形資產		3,927	3,955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2	96
資產總額		<u>815,986</u>	<u>795,89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6,982	33,323
客戶存款		551,409	548,18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7,675	67,337
- 儲蓄存款		107,053	100,78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66,681	380,065
交易用途負債	21	2,461	2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31(b)	6,065	4,823
已發行存款證		46,480	44,39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7,439	14,444
- 攤銷成本		29,041	29,954
本期稅項		1,693	1,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671	22,42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4,513	7,595
- 攤銷成本		12,158	14,82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82	68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	53,501	50,081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3	17,273	17,335
負債總額		<u>733,117</u>	<u>722,447</u>
股本	1(e)	33,153	25,217
儲備	27	45,146	43,663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78,299	68,880
非控股權益		4,570	4,564
股東權益總額		<u>82,869</u>	<u>73,444</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5,986</u>	<u>795,8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217	-	84	1,970	1,660	1,642	228	13,930	4,300	19,849	68,880	4,564	73,44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3,354	3,354	61	3,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1)	223	(14)	-	-	24	-	(108)	(8)	(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	223	(14)	-	-	24	3,354	3,246	53	3,29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e))	1,216	-	-	-	-	-	-	-	-	-	1,216	-	1,216
發行新股(附註1(e))	6,576	-	-	-	-	-	-	-	-	-	6,576	-	6,57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 行的股份(附註1(e))	131	-	-	-	-	-	-	-	-	-	131	-	13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	-	12	-	-	-	-	-	-	-	12	-	12
轉賬	13	-	(13)	-	-	-	2	-	114	(116)	-	-	-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d))	-	-	-	-	-	-	-	-	-	(1,762)	(1,762)	(47)	(1,809)
於2015年6月30日	33,153	-	83	1,629	1,883	1,628	230	13,930	4,438	21,325	78,299	4,570	82,869
於2014年1月1日	5,724	17,770	69	2,874	978	1,642	200	13,877	3,770	16,778	63,682	4,552	68,23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3,580	3,580	52	3,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3)	564	(2)	-	-	(104)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3)	564	(2)	-	-	(104)	3,580	3,565	52	3,61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 行的股份	1,096	-	-	-	-	-	-	-	-	-	1,096	-	1,09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26	-	-	-	-	-	-	-	-	-	26	-	26
轉賬	6	-	11	-	-	-	-	-	-	-	11	-	11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d))	6	-	(6)	-	-	-	30	56	32	(118)	-	-	-
向非控股權益投資者 購入商業權益	-	-	-	-	-	-	-	-	-	(1,722)	(1,722)	(53)	(1,775)
過渡至於2014年3月 3日之無票面值制 度(附註1(e))	-	-	-	-	-	-	-	-	-	-	-	1	1
於2014年6月30日	17,770	(17,770)	-	-	-	-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24,622	-	74	2,401	1,542	1,640	230	13,933	3,698	18,518	66,658	4,552	71,210

*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94	(38,182)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89)
已付海外利得稅		(283)	(556)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u>16,608</u>	<u>(38,827)</u>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9	19
收取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股息		13	18
購入股份證券		(1,523)	(800)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123	703
購入固定資產		(143)	(152)
購入投資物業		-	(4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6	3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61)	(698)
購入附屬公司	28(a)	-	(2)
向非控股權益投資者購入商業權益		-	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26)</u>	<u>(951)</u>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428)	(514)
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1(d)	(165)	(165)
發行普通股股本		131	26
發行新股		6,576	-
發行存款證		43,695	41,264
發行債務證券		9,167	22,100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41,837)	(35,439)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14)	(2,784)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451)	(375)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466)	(260)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288)	(99)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20</u>	<u>23,7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減)額		<u>17,302</u>	<u>(16,024)</u>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986	90,00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b)	<u>89,288</u>	<u>73,983</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2,379	13,470
利息支出		6,442	6,941
股息收入		38	44

附註：

1. (a) 列載於此公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2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或是已另敘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4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網站內公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5年2月12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2015年中期報告的、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 (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內列載的相約要求)作出的聲明。

- (b)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c)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5億元）後之溢利港幣31.89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4.15億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89億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3.09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5億元）後之溢利港幣31.89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4.15億元）及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90億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3.09億股）計算。

(d) 股息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予26.16億股每股港幣0.38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3.29億股每股港幣0.43元）	994	1,001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於報告期結束日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68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港幣0.68元）	1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3.47億股每股港幣0.68元（2014年：22.90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1,596	1,557
	1,597	1,557

(iii) 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應付利息	165	165

(e)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而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已於2014年3月3日自動生效。於該日，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皆《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被歸納為股本。此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無任何影響。由該日起，所有股本之變動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部及第5部之要求。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30/6/2015		於31/12/2014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347	25,217	2,290	5,724
發行新股	223	6,576	-	-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4	131	2	50
過渡至2014年3月3日之無票面值制度	-	-	-	17,770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				
— 已發行認股權	-	13	-	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42	1,216	55	1,66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616</u>	<u>33,153</u>	<u>2,347</u>	<u>25,217</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對本集團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2012 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2013 周期

以上各項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1,249	1,113
交易用途資產	88	9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74	139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u>10,920</u>	<u>11,242</u>
	<u>12,331</u>	<u>12,587</u>

以上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8,70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300萬元）。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22.52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3.94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5,525	5,8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6	1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17	28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147	66
其他借款	10	1
	<u>6,145</u>	<u>6,339</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61.31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3.68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597	559
貸款、透支及擔保	479	500
信用卡	460	437
證券及經紀	274	158
貿易融資	270	364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212	233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87	84
其他	274	24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2,653</u>	<u>2,579</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有效利率之金額）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支出

	2,200	2,152
	2,653	2,579
	(453)	(427)

6. 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	(601)	(68)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	277	80
衍生工具淨盈利	263	493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5	26
	<u>(36)</u>	<u>531</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估已發行債務（虧損）／盈利	(40)	19
出售已發行債務溢利	3	2
重估金融資產盈利／（虧損）	15	(73)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	(1)
	<u>(24)</u>	<u>(53)</u>

8. 對沖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虧損	(21)	(2)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盈利	(2)	1
	<u>(23)</u>	<u>(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5	7
- 非上市	8	11
保險箱租金收入	43	39
保險業務淨收入	203	174
物業租金收入	103	65
其他	48	40
	<u>410</u>	<u>336</u>

10.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80	77
- 香港以外	176	172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2	11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u>2,294</u>	<u>2,475</u>
員工成本總額	<u>2,562</u>	<u>2,735</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346	331
- 保養、維修及其他	<u>289</u>	<u>297</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635</u>	<u>628</u>
固定資產折舊 * (附註20)	266	32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
其他經營支出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338	399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93	180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57	158
- 廣告費	121	143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81	84
- 有關信用卡支出	63	29
- 保險費	33	24
- 企業服務的行政費	10	8
- 會員費	8	8
- 銀行收費	4	5
- 捐款	3	3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128	143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141</u>	<u>1,186</u>
經營支出總額	<u>4,620</u>	<u>4,893</u>

* 本集團於期內修訂若干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該修訂視作會計估計變動並只於往後會計期間入賬。因此，該修訂對期內的折舊影響及於未來會計期間的折舊預期影響如下：

期內	折舊支出增加／（減少）					
	未來會計期間					
2015 上半年	2015 下半年	2016	2017	2018	2019	往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47)	(40)	(36)	4	21	34	64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102	43
期內產生的(虧損)／溢利	(48)	25
	<u>54</u>	<u>68</u>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銀行行址、傢私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112	(3)
	<u>112</u>	<u>(3)</u>

1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	77,485	50,769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
	<u>77,485</u>	<u>50,769</u>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55,538	26,536
- 1個月至1年內	21,947	24,233
	<u>77,485</u>	<u>50,769</u>

14. 貿易票據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貿易票據總額	45,979	60,679
減：個別減值準備	(4)	(4)
	<u>45,975</u>	<u>60,675</u>

15. 交易用途資產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454	78
持有的存款證	1,985	-
債務證券	2,704	1,412
股份證券	1,729	1,374
投資基金	21	21
	<u>8,893</u>	<u>2,88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462	129
公營機構	8	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98	1,170
企業實體	2,702	1,501
其他實體	23	33
	<u>8,893</u>	<u>2,88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8	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	113
	<u>33</u>	<u>126</u>
非上市	7,110	1,364
	<u>7,143</u>	<u>1,490</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488	1,13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1	243
	<u>1,729</u>	<u>1,374</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7	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	14
	<u>21</u>	<u>21</u>
	<u>8,893</u>	<u>2,885</u>

1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持有的存款證	621	1,495
債務證券	4,462	6,792
股份證券	329	353
投資基金	128	73
	<u>5,540</u>	<u>8,713</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92	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44	5,072
企業實體	2,875	3,474
其他實體	129	73
	<u>5,540</u>	<u>8,713</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213	1,09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91	3,597
	<u>3,404</u>	<u>4,690</u>
非上市	1,679	3,597
	<u>5,083</u>	<u>8,287</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20	128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9	225
	<u>329</u>	<u>353</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3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	9
	<u>34</u>	<u>9</u>
非上市	94	64
	<u>128</u>	<u>73</u>
	<u>5,540</u>	<u>8,713</u>

17.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4</u>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452,889	443,287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562)	(419)
- 整體	(1,091)	(935)
	<u>451,236</u>	<u>441,933</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20	55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1)	(1)
	<u>19</u>	<u>54</u>
債券	1	1
持有的存款證	77	116
應計利息	2,856	2,904
承兌客戶負債	27,361	26,460
其他賬項	11,630	10,703
	<u>41,925</u>	<u>40,184</u>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17)	(13)
- 整體	(20)	(18)
	<u>41,888</u>	<u>40,153</u>
	<u>493,143</u>	<u>482,140</u>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5		31/12/2014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5,039	66.86	17,177	71.40
-物業投資	38,418	85.73	38,906	86.53
-金融企業	12,949	72.41	15,562	82.32
-股票經紀	9,538	95.53	1,901	95.94
-批發與零售業	21,631	52.82	21,070	56.15
-製造業	5,620	40.96	7,090	50.93
-運輸與運輸設備	6,449	67.86	6,835	67.01
-娛樂活動	143	54.36	138	56.53
-資訊科技	1,132	27.34	836	15.53
-其他	22,526	70.65	19,113	69.23
-小計	133,445	71.85	128,628	73.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67	100.00	1,058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9,845	100.00	33,052	100.00
-信用卡墊款	4,390	0.00	5,079	0.00
-其他	20,986	84.84	19,181	82.12
-小計	66,288	88.58	58,370	85.4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99,733	77.40	186,998	76.95
貿易融資	5,727	53.59	5,527	59.1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47,429	69.24	250,762	71.38
客戶墊款總額	452,889	72.64	443,287	73.5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5		31/12/2014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2,265	59.55	40,010	60.01
物業投資	32,185	97.88	32,701	98.51
批發與零售業	26,918	77.77	32,072	80.53
製造業	9,824	53.46	11,224	61.73
其他	73,851	60.18	73,200	61.45
	185,043	68.80	189,207	70.80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623	42
b. 個別減值準備	138	10
c. 整體減值準備	158	116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28	1
– 整體減值損失	55	67
e. 撇銷	-	-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62	299
b. 個別減值準備	9	3
c. 整體減值準備	205	175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5	13
– 整體減值損失	51	67
e. 撇銷	-	9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04	236
b. 個別減值準備	20	12
c. 整體減值準備	110	8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0	23
– 整體減值損失	26	29
e. 撇銷	1	11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082	633
b. 個別減值準備	193	74
c. 整體減值準備	129	12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39	318
– 整體減值損失	36	57
e. 撇銷	133	286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831	637
b. 個別減值準備	24	58
c. 整體減值準備	55	4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9	59
– 整體減值損失	14	22
e. 撇銷	62	-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5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3,896	247	471	96	25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5,545	2,997	3,941	446	731
其他亞洲國家	20,714	70	165	19	52
其他	22,734	12	82	1	56
總額	<u>452,889</u>	<u>3,326</u>	<u>4,659</u>	<u>562</u>	<u>1,091</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8,527</u>		
	31/12/2014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6,000	226	404	95	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3,984	1,784	2,108	307	563
其他亞洲國家	20,813	79	143	17	68
其他	22,490	7	81	-	56
總額	<u>443,287</u>	<u>2,096</u>	<u>2,736</u>	<u>419</u>	<u>935</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62%</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4,680</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664	27,906
持有的存款證	3,640	1,626
債務證券	66,287	54,116
股份證券	3,134	2,895
投資基金	557	273
	<u>90,282</u>	<u>86,816</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5,732	28,238
公營機構	595	6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992	27,788
企業實體	40,368	29,788
其他實體	595	311
	<u>90,282</u>	<u>86,816</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7,843	12,51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535	11,391
	<u>36,378</u>	<u>23,902</u>
非上市	50,213	59,746
	<u>86,591</u>	<u>83,648</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899	76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87	1,376
	<u>2,386</u>	<u>2,142</u>
非上市	748	753
	<u>3,134</u>	<u>2,895</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14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	29
	<u>159</u>	<u>29</u>
非上市	398	244
	<u>557</u>	<u>273</u>
	<u>90,282</u>	<u>86,816</u>

19. 持至到期投資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4</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873	737
持有的存款證	3,993	2,710
債務證券	<u>2,913</u>	<u>3,300</u>
	<u><u>7,779</u></u>	<u><u>6,747</u></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602	1,546
公營機構	22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28	2,495
企業實體	<u>2,327</u>	<u>2,684</u>
	<u><u>7,779</u></u>	<u><u>6,747</u></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812	1,90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347</u>	<u>1,590</u>
	3,159	3,495
非上市	<u>4,620</u>	<u>3,252</u>
	<u><u>7,779</u></u>	<u><u>6,747</u></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3,208	3,516
非上市證券	<u>4,625</u>	<u>3,218</u>
	<u><u>7,833</u></u>	<u><u>6,734</u></u>

20. 固定資產

	30/6/2015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行址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4,544	8,729	5,003	13,732	18,276
增置	2	1	142	143	145
重估盈餘	340	-	-	-	340
重建成本	(2)	-	-	-	(2)
出售	-	(42)	(43)	(85)	(85)
匯兌調整	1	(14)	(4)	(18)	(17)
於2015年6月30日	4,885	8,674	5,098	13,772	18,65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1,491	3,668	5,159	5,159
期內支銷(附註10)	-	89	177	266	266
出售時撇銷	-	(7)	(34)	(41)	(41)
匯兌調整	-	(1)	(3)	(4)	(4)
於2015年6月30日	-	1,572	3,808	5,380	5,38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4,885	7,102	1,290	8,392	13,27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544	7,238	1,335	8,573	13,117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862	5,098	12,960	12,960
按董事估值					
- 1989	-	812	-	812	812
按專業估值					
- 2015	4,885	-	-	-	4,885
	4,885	8,674	5,098	13,772	18,657

21. 交易用途負債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空倉	2,445	1
股份空倉	16	20
	<u>2,461</u>	<u>21</u>

2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4,556	4,853
應付承兌匯票	27,361	26,460
其他賬項	21,584	18,768
	<u>53,501</u>	<u>50,081</u>

23. 借貸資本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6億美元後償票據	4,896	4,8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3,911	3,9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8億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4,583	4,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3,883	3,862
	<u>17,273</u>	<u>17,335</u>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51億元(6億美元)及賬面值總額港幣48.96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8.99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4.5億美元)及於2010年7月23日(1.5億美元)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5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300萬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虧損)。

票面值港幣38.76億元(5億美元)，即賬面值港幣39.11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39.07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1年11月4日發行年息6.37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5月4日到期。就其中4億美元後償票據而言，在2015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10萬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10萬元虧損)。於2015年6月30日，其中1億美元後償票據的公平價值則為港幣8.28億元(1.068億美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8.37億元(1.079億美元))。

票面值港幣46.11億元(8億新加坡元)及賬面值港幣45.83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6.67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2年3月13日(6億新加坡元)及於2012年4月27日(2億新加坡元)發行兩宗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13日到期。在2015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300萬元(2014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溢利)。

票面值港幣38.76億元(5億美元)及賬面值港幣38.83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38.62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4年11月20日發行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到期。在2015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溢利為港幣3,000元。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以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淨利息收入	1,342	1,191	100	190	35	160	2,534	561	4	6,117	69	-	6,186
非利息收入／（支出）	432	351	(433)	244	8	409	631	85	596	2,323	373	(183)	2,513
經營收入	1,774	1,542	(333)	434	43	569	3,165	646	600	8,440	442	(183)	8,699
經營支出	(833)	(100)	(61)	(87)	(6)	(317)	(1,799)	(232)	(408)	(3,843)	(960)	183	(4,620)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941	1,442	(394)	347	37	252	1,366	414	192	4,597	(518)	-	4,079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70)	(8)	13	1	-	(31)	(684)	15	(4)	(768)	(13)	-	(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871	1,434	(381)	348	37	220	682	429	188	3,828	(531)	-	3,297
出售固定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2)	4	46	-	-	3	1	-	-	52	115	-	167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6	-	16	324	-	3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1	108	144	1	254	-	-	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9	1,438	(335)	348	37	224	791	589	189	4,150	(92)	-	4,058
期內折舊	(32)	(1)	(1)	(1)	-	(12)	(117)	(10)	(14)	(188)	(78)	-	(266)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66,462	176,012	150,368	28,362	10,675	21,677	351,679	87,758	2,276	895,269	17,482	(102,854)	809,89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6	1,078	4,934	21	6,089	-	-	6,089
資產總額	66,462	176,012	150,368	28,362	10,675	21,733	352,757	92,692	2,297	901,358	17,482	(102,854)	815,986
負債總額	285,834	1,054	96,778	24,574	4	17,340	307,117	75,357	372	808,430	2,636	(77,949)	733,117

香港銀行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市場 港幣百萬元	財富管理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中國業務 港幣百萬元	國際業務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個月(重報)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0	1,112	(53)	136	89	118	2,982	547	2	6,163	85	-	6,248
非利息收入	372	339	134	180	12	310	811	79	565	2,802	321	(169)	2,954
經營收入	1,602	1,451	81	316	101	428	3,793	626	567	8,965	406	(169)	9,202
經營支出	(765)	(95)	(67)	(90)	(7)	(284)	(2,180)	(258)	(387)	(4,133)	(929)	169	(4,893)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837	1,356	14	226	94	144	1,613	368	180	4,832	(523)	-	4,309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53)	(19)	1	(2)	-	(11)	(168)	(65)	(2)	(319)	-	-	(319)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	-	3	-	-	-	-	-	-	3	-	-	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784	1,337	18	224	94	133	1,445	303	178	4,516	(523)	-	3,993
出售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	24	41	-	-	2	(2)	-	-	65	-	-	65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	1	114	-	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2)	97	213	1	309	-	-	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4	1,361	59	224	94	133	1,540	517	179	4,891	(409)	-	4,482
期內折舊	(37)	(1)	(2)	(2)	-	(13)	(161)	(10)	(13)	(239)	(89)	-	(328)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8,929	173,050	140,170	29,917	9,813	17,536	372,623	102,380	2,222	906,640	18,030	(134,862)	789,808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5	972	5,036	20	6,083	-	-	6,083
資產總額	58,929	173,050	140,170	29,917	9,813	17,591	373,595	107,416	2,242	912,723	18,030	(134,862)	795,891
負債總額	278,557	1,164	94,513	23,218	4	13,355	328,698	91,134	387	831,030	2,379	(110,962)	722,447

25.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5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586	-	-	-	-	-	31,805	59,39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	55,484	8,877	13,070	-	-	-	77,485
貿易票據	25	10,409	15,262	20,277	-	-	2	45,975
交易用途資產	-	2,004	1,857	1,874	1,284	124	1,750	8,89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10	188	1,951	2,711	23	457	5,540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4,083	4,083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8,671	64,666	39,723	112,274	167,043	91,026	9,740	493,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	2,678	9,868	14,454	46,107	13,167	3,691	90,282
持至到期投資	-	2,239	582	2,742	2,017	199	-	7,779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3,415	23,415
資產總額	36,653	137,690	76,357	166,642	219,162	104,539	74,943	815,98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594	18,308	5,248	7,561	2,213	58	-	36,982
客戶存款	187,231	114,326	118,531	103,776	27,545	-	-	551,40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7,675	-	-	-	-	-	-	77,675
- 儲蓄存款	107,053	-	-	-	-	-	-	107,053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503	114,326	118,531	103,776	27,545	-	-	366,681
交易用途負債	-	1,788	657	-	-	-	16	2,46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6,065	6,065
已發行存款證	-	4,517	12,989	23,427	5,547	-	-	46,480
本期稅項	-	-	-	1,693	-	-	-	1,69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33	710	5,455	7,373	-	-	16,671
借貸資本	-	-	-	-	12,377	4,896	-	17,273
其他負債	1,183	6,519	7,616	19,943	8,094	2,573	8,155	54,083
負債總額	192,008	148,591	145,751	161,855	63,149	7,527	14,236	733,117
淨差距	(155,355)	(10,901)	(69,394)	4,787	156,013	97,012		

	31/12/2014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6,188	13	-	-	-	-	34,157	70,3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26,532	18,522	5,711	-	-	-	50,769
貿易票據	60	9,982	16,013	34,620	-	-	-	60,675
交易用途資產	-	135	253	257	820	25	1,395	2,88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1,268	1,025	1,242	3,934	818	426	8,71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3,537	3,537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7,144	67,645	49,403	105,308	156,071	90,070	6,499	482,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91	20,650	9,841	39,261	9,705	3,168	86,816
持至到期投資	34	1,760	675	1,463	2,629	186	-	6,747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3,251	23,251
資產總額	43,430	111,526	106,541	158,442	202,715	100,804	72,433	795,89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860	13,445	9,194	5,561	1,217	46	-	33,323
客戶存款	169,769	128,604	134,960	96,039	18,749	63	-	548,18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7,337	-	-	-	-	-	-	67,337
- 儲蓄存款	100,782	-	-	-	-	-	-	100,78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650	128,604	134,960	96,039	18,749	63	-	380,065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21	2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4,823	4,823
已發行存款證	-	7,959	12,849	17,931	5,659	-	-	44,398
本期稅項	-	-	-	1,172	-	-	-	1,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948	5,264	6,508	8,704	-	-	22,424
借貸資本	-	-	-	-	12,436	4,899	-	17,335
其他負債	1,061	8,217	10,512	14,353	7,290	2,220	7,114	50,767
負債總額	174,690	160,173	172,779	141,564	54,055	7,228	11,958	722,447
淨差距	(131,260)	(48,647)	(66,238)	16,878	148,660	93,576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5	197	10	157	(9)	(90)	590
綜合收益表內（存入）／ 支銷	(47)	(18)	(147)	-	2	48	(162)
儲備內支銷	-	14	-	23	-	-	37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1)	-	-	(4)	(5)
於2015年6月30日	<u>278</u>	<u>193</u>	<u>(138)</u>	<u>180</u>	<u>(7)</u>	<u>(46)</u>	<u>460</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325</u>	<u>197</u>	<u>10</u>	<u>157</u>	<u>(9)</u>	<u>(90)</u>	<u>590</u>

27. 儲備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3,930	13,930
行址重估儲備	1,628	1,642
投資重估儲備	1,883	1,660
匯兌重估儲備	1,629	1,970
其他儲備	4,751	4,612
留存溢利*	<u>21,325</u>	<u>19,849</u>
	<u>45,146</u>	<u>43,663</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994</u>	<u>1,596</u>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5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57.06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7.15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已購入淨資產		
其他賬項及準備	-	(1)
	-	(1)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	3
總收購價	-	2
已扣除所購入現金的現金流	-	2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8,487	25,456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2,288	32,932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6,258	14,55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1,830	1,038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425	-
	<u>89,288</u>	<u>73,983</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9,391	61,4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7,485	63,886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7,143	3,31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5,083	10,312
- 墊款及其他賬項	78	117
- 可供出售	86,591	83,177
- 持至到期	7,779	5,504
	<u>106,674</u>	<u>102,426</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243,550	227,763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23,358)	(117,785)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30,904)	(35,995)
	<u>89,288</u>	<u>73,983</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9,288</u>	<u>73,983</u>

29.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 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5	-	35	(35)	-
其他賬項		1,560	(1,560)	-	-	-
總額		1,595	(1,560)	35	(35)	-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 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98	-	198	(35)	163
其他賬項		1,824	(1,560)	264	-	264
總額		2,022	(1,560)	462	(35)	427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 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103	-	103	(91)	12
其他賬項		1,031	(643)	388	-	388
總額		1,134	(643)	491	(91)	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 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56	-	156	(91)	65
其他賬項	643	(643)	-	-	-
總額	<u>799</u>	<u>(643)</u>	<u>156</u>	<u>(91)</u>	<u>65</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計量公平價值，藉以在申報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人士當賣出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分析於報告期期末，在公平價值分級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處理方式。

	30/6/2015				31/12/201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4,237	4,656	-	8,893	1,599	1,286	-	2,88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766	1,774	-	5,540	5,052	3,661	-	8,71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1,861	2,222	4,083	-	1,983	1,554	3,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98	18,766	1,018	90,282	53,513	32,310	993	86,816
	78,501	27,057	3,240	108,798	60,164	39,240	2,547	101,951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2,461	-	-	2,461	21	-	-	2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3,890	2,175	6,065	-	3,252	1,571	4,82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21,952	-	21,952	-	22,039	-	22,039
	2,461	25,842	2,175	30,478	21	25,291	1,571	26,88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並無重大的轉移(2014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於報告期期末公平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的重要非可觀察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非可觀察參數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	現金流折扣模式	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
結構性衍生工具	期權模式	預計波幅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現金流折扣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參數是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計量公平價值與淨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結構性衍生工具內之嵌入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期權估值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非可觀察參數是預計波幅。工具的公平價值與預計波幅是有正面的相互關聯。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30/6/2015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1,554	993	2,547
購入	-	4	4
結算	(104)	(1)	(10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772	-	772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22
於2015年6月30日	<u>2,222</u>	<u>1,018</u>	<u>3,240</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 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22</u>	<u>22</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 收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	<u>772</u>	<u>-</u>	<u>772</u>

	31/12/2014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585	1,010	1,595
購入	-	20	20
結算	(204)	(120)	(324)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173	(14)	1,159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98	98
匯兌調整	-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54</u>	<u>993</u>	<u>2,547</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98</u>	<u>98</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總額	<u>1,173</u>	<u>(14)</u>	<u>1,159</u>

	30/6/2015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1,571
結算	(10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709
於2015年6月30日	<u>2,175</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總額	<u>709</u>

	31/12/2014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565
結算	(18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191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71</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總額	<u>1,191</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5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186	(1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5	(85)
	<u>186</u>	<u>(186)</u>	<u>85</u>	<u>(85)</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182</u>	<u>(182)</u>	-	-

	31/12/2014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130	(1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	(83)
	<u>130</u>	<u>(130)</u>	<u>83</u>	<u>(83)</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131</u>	<u>(131)</u>	-	-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5		31/12/2014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7,779	7,833	6,747	6,73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29,041	29,051	29,954	29,9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158	12,233	14,829	14,927
後償負債	17,273	17,988	17,335	18,192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35,313	32,120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30	1,11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50	1,016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95,445	170,895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8,471	20,640
- 1年以上	20,950	22,779
總額	<u>272,159</u>	<u>248,56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9,873</u>	<u>28,953</u>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1,371	1,973
利率合約	2,313	1,158
股份合約	353	340
其他	46	66
	<u>4,083</u>	<u>3,537</u>
負債		
匯率合約	3,266	3,212
利率合約	2,285	1,163
股份合約	465	383
其他	49	65
	<u>6,065</u>	<u>4,823</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573,006	544,162
利率合約	521,439	300,759
股份合約	28,625	13,267
其他	7,154	3,956
	<u>1,130,224</u>	<u>862,14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5,225	5,871
利率合約	1,152	1,647
股份合約	567	756
其他	644	113
	<u>7,588</u>	<u>8,387</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231	181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61	41
	<u>292</u>	<u>222</u>

32.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30/6/2015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	63
僱員退休福利	3	3
股份補償福利	12	11
	<u>72</u>	<u>77</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8,30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900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5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30/6/2015	30/6/2014	30/6/2015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9	34	6	6
利息支出	24	36	-	-
關聯人士的欠款	5,191	4,110	768	759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3,610	5,090	97	279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7,727	6,644	785	1,544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7,884	7,492	1,007	556
給予信貸承諾	5,447	3,401	352	265

33.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34. 比較數字

為更有效反映來自利率合約之定期支出及收入的性質，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同樣地，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來自並非上述之利率合約的淨支出及收入，則列作交易淨溢利。

若干2014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中期報告之附註3、4、6及24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35. 符合指引

此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3日獲授權發布。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1,936	53,424
- 額外一級資本	2,481	2,835
- 一級資本總額	64,417	56,259
- 二級資本	17,987	19,197
- 資本總額	82,404	75,456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18,663	410,891
- 市場風險	22,207	13,355
- 營運風險	30,086	29,687
	470,956	453,933
減：扣除	(3,060)	(2,479)
	467,896	451,454
	30/6/2015	31/12/2014
	百份率	百份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2	11.8
一級資本比率	13.8	12.5
總資本比率	17.6	16.7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之附註33列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B. 流動資金狀況

	2015	截至31/12/2014
	百分率	止年度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	127.2	不適用
— 第二季	137.5	不適用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不適用	50.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 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截至2014年底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5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所在地債權 跨國債權	(所有貨幣) 所在地債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權</u>								
發達國家	35,905	4,834	1,200	28,480	-	70,419	42,355	28,064
離岸中心	13,395	31,020	12,935	237,354	-	294,704	33,995	260,709
- 其中：香港	10,097	24,956	12,869	212,250	-	260,172	26,151	234,021
發展中歐洲	-	-	-	53	-	53	53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2	-	2	2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96	81	-	26	-	203	195	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07,132	36,976	12,281	274,439	-	430,828	125,430	305,398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98,843	35,292	11,853	264,016	-	410,004	111,951	298,053
總額	156,528	72,911	26,416	540,354	-	796,209	202,030	594,179

31/12/2014

	31/12/2014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跨國債權	所在地債權 (所有貨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權								
發達國家	15,818	7,003	1,440	26,507	32	50,800	22,493	28,307
離岸中心	10,033	41,661	6,607	236,427	6	294,734	28,783	265,951
- 其中：香港	9,204	32,594	6,524	211,437	-	259,759	24,311	235,448
發展中歐洲	-	-	-	47	-	47	47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200	-	200	30	170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111	141	-	40	-	292	290	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6,224	4,400	11,559	280,169	-	432,352	112,648	319,704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267	3,168	11,059	269,877	-	412,371	97,481	314,890
總額	162,186	53,205	19,606	543,390	38	778,425	164,291	614,134

以上分析是根據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及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基礎上作出披露，以及按金管局作為監管用途所要求的綜合基準計算。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30/6/201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4,705	3,953	28,658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8,851	3,051	21,902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7,837	36,848	214,685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803	749	5,552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038	187	5,225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10,100	752	10,852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2,692	1,107	33,799
總額	274,026	46,647	320,67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789,38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4.7%		

	31/12/201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3,037	4,636	27,673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8,205	3,996	22,201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1,383	35,420	226,803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776	2,067	8,843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634	401	4,035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6,950	347	7,297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2,328	2,128	34,456
總額	<u>282,313</u>	<u>48,995</u>	<u>331,308</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98,037</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5.4%</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5		31/12/2014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43	0.2	1,076	0.3
- 6個月以上至1年	1,871	0.4	469	0.1
- 1年以上	712	0.2	551	0.1
	<u>3,326</u>	<u>0.8</u>	<u>2,096</u>	<u>0.5</u>
經重組客戶墊款	<u>75</u>	<u>0.0</u>	<u>83</u>	<u>0.0</u>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u>3,401</u>	<u>0.8</u>	<u>2,179</u>	<u>0.5</u>
有抵押逾期墊款	<u>3,024</u>	<u>0.7</u>	<u>1,871</u>	<u>0.4</u>
無抵押逾期墊款	<u>301</u>	<u>0.1</u>	<u>225</u>	<u>0.1</u>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u>6,082</u>		<u>3,870</u>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332</u>		<u>302</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u>30/6/2015</u>	<u>31/12/2014</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u>-</u>	<u>-</u>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u>-</u>	<u>-</u>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u>30/6/2015</u>		
	<u>應計利息</u>	<u>債務證券</u>	<u>其他資產*</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u>-</u>	<u>-</u>	<u>4</u>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u>	<u>-</u>	<u>4</u>

	<u>31/12/2014</u>		
	<u>應計利息</u>	<u>債務證券</u>	<u>其他資產*</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u>-</u>	<u>-</u>	<u>4</u>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u>	<u>-</u>	<u>4</u>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u>30/6/2015</u>	<u>31/12/2014</u>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379	280
收回汽車及設備	-	4
收回機器	2	2
收回資產總額	<u>381</u>	<u>286</u>

此等金額指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7,6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2014年: 無)。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5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67,123	361,667	977	22,854	54,570	607,191
現貨負債	(156,816)	(339,652)	(5,395)	(26,201)	(50,921)	(578,985)
遠期買入	125,334	89,529	6,719	4,376	12,706	238,664
遠期賣出	(133,671)	(112,351)	(2,189)	(1,404)	(16,343)	(265,958)
期權倉淨額	(82)	38	(13)	-	4	(53)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1,888</u>	<u>(769)</u>	<u>99</u>	<u>(375)</u>	<u>16</u>	<u>859</u>

	31/12/2014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92,783	398,802	27,725	25,563	22,559	667,432
現貨負債	(182,966)	(367,570)	(19,269)	(30,405)	(39,025)	(639,235)
遠期買入	122,471	74,025	968	5,891	20,055	223,410
遠期賣出	(129,557)	(106,508)	(9,510)	(1,589)	(3,653)	(250,817)
期權倉淨額	(31)	(1)	(1)	-	36	3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2,700</u>	<u>(1,252)</u>	<u>(87)</u>	<u>(540)</u>	<u>(28)</u>	<u>793</u>

	30/6/2015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69</u>	<u>11,614</u>	<u>2,414</u>	<u>978</u>	<u>17,175</u>

	31/12/2014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43</u>	<u>11,623</u>	<u>2,610</u>	<u>922</u>	<u>17,298</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G. 槓桿比率

	<u>30/6/2015</u>	<u>31/12/2014</u>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7.4	不適用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P及3Q條，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披露。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金管局已將本銀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就2015年而言，適用於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是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8 元(「2015 中期股息」)(2014 年中期股息：港幣 0.43 元)，2015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5 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 2015 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 2015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 33.5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港幣 35.80 億元下跌港幣 2.26 億元或 6.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28 元。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9.2%，而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為 0.8%。

於 2015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6,200 萬元，或 1.0%，至港幣 61.86 億元，主要由於淨息差收窄所致。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 4,500 萬元，或 2.1%，達港幣 21.86 億元，但交易溢利或虧損淨額錄得負增長。因此，非利息收入下跌港幣 4.41 億元或 14.9%。經營收入則減少 5.5%，至港幣 86.99 億元。

總經營支出下降 5.6%，至港幣 46.20 億元。經營支出的跌幅稍高於經營收入的降幅，令成本對收入比率從 2014 上半年的 53.2% 下降至 2015 上半年的 53.1%。若將中國業務之營業稅及附加稅於營業支出撇除，本集團之經調整成本對收入比率為 49.5%。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40.79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減少港幣 2.30 億元，或 5.4%。

減值損失增加 147.1% 至港幣 7.82 億元，內地信貸質素轉差導致集團貸款及墊款減值增加 144.7% 至港幣 7.81 億元。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32.97 億元，下跌 17.4% 或港幣 6.96 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增加至港幣 3.40 億元。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溢利為港幣 1.12 億元，主要與出售一項香港物業有關。此外，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2.54 億元。

經計及入息稅後，除稅後溢利降至港幣 34.15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錄得港幣 36.32 億元，下降 6.0%。

財務狀況

於2015年6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4年底的港幣7,958.91億元上升2.5%，至港幣8,159.86億元。客戶墊款總額上升2.2%至港幣4,528.89億元。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2.8%，至港幣828.69億元，主要由於三井住友銀行以港幣65.76億元認購222,600,000股新普通股。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0.6%至港幣5,514.09億元。與2014年底的存款數字比較，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103.38億元，增幅為15.4%。相較年底存款數字，儲蓄存款增加至港幣1,070.53億元，升幅為6.2%，而定期存款則減少港幣133.84億元，減幅為3.5%。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0.9%至港幣5,978.89億元。

於2015年6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5.7%，較2014年底呈報的74.8%增加0.9個百分點。

經濟概覽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參差。雖然美國經濟轉強，但歐元區發展並不理想，內地經濟增長亦持續放緩。上述因素導致香港外部需求疲弱，2015年首6個月的出口按年只錄得0.1%的輕微增長。

香港的失業率持續低企，於6月底為3.2%。然而，由於內地遊客消費下降，今年首5個月的本地零售業銷售的按年增長率下滑至1.8%。

2015年上半年，香港樓市表現活躍。年內首5個月，住宅物業交易宗數按年上升27.1%，同時物業價格自2014年底上升7.2%。

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2015年首季度按年溫和增長2.1%。

展望未來，歐洲及內地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出口前景偏淡。加上預計美國利率上升和中國繼續推行調整經濟結構的措施，將影響香港2015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預測香港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0%，平均通脹率為3.5%。

內地方面，2015年上半年的出口值按年溫和增長1.0%。與此同時，內地需求疲弱，回顧期內平均通脹率僅為1.3%。經濟放緩促使中央政府推出新刺激措施，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

於2015年下半年，中央政府實施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應有助穩定經濟。預測內地201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0%，較2014年的增長緩慢，而平均通脹率預測為1.5%，低於2014年的2.0%。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4年底增長2.9%，存款總額增加3.3%，而債券投資亦增長5.7%。

零售銀行

東亞銀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9.0%，而在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佣金增長30.1%及45.0%的帶動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上升13.9%。

本行透過積極吸納客戶存款以保持資金來源的多樣化及穩定性，策略續見成效。本行主要綜合戶口的開戶情況理想，顯卓理財、至尊理財及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數目於上半年分別上升8.7%、23.3%及7.9%，因此，本行在回顧期內的平均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結餘較2014年增長10.0%。

東亞銀行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按揭貸款組合。此項收購不但擴大本行的按揭貸款資產高達港幣52億元，並為本行締造機會，向一批全新客戶交叉銷售其他零售銀行產品。

本行創新的智能數碼分行概念備受客戶好評，更屢獲殊榮，當中包括《亞洲銀行家》及《國際零售銀行家》等知名媒體頒發的國際獎項。繼信德中心分行於2015年3月搬遷並成功轉型為智能數碼分行後，其他分行將會陸續升級或全面翻新，以配備本行內部研發的多種數碼裝置，實行直達式及無紙化營運。此舉有助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也可讓分行員工投放更多時間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此外，東亞銀行亦優化了互聯網、流動電話及社交媒體等其他渠道，確保客戶以任何方式與本行聯繫時，均可享受無與倫比的體驗。

企業及商業銀行

今年香港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於第一季度。企業銀行面對人民幣資金成本上升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淨息差因而受壓並影響盈利能力。在此形勢下，企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仍錄得溫和增長，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則持平。

信貸方面，本行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向優質及信譽良好的企業提供貸款。儘管在跨境貸款減少的情況下，整體企業貸款及貿易票據組合得以保持平穩，而減值貸款比率仍然維持在極低水平。

香港方面，今年上半年銀團貸款市場較為淡靜。然而，政府積極增加土地供應，為建築融資業務帶來了契機。此外，證券經紀商的業務表現非常活躍，令融資需求上升，帶動本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融資業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錄得理想增長。

展望未來，香港仍然被中國企業視為一個方便、高效率的融資平台，可助其達成業務目標，同時，內地新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亦進一步帶來商機。隨著中國大陸持續對外開放，東亞銀行憑藉龐大的網絡及跨境業務方面的雄厚實力，可望受惠於不斷增長的投資及貿易流量。

財富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行的私人銀行業務表現理想，淨利息收入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帶動經營收入按年增長34.7%，儘管離岸人民幣槓桿交易縮減，導致其貸款餘額較2014年底下降及其管理資產值持平。

在全球市況波動及資金成本持續低企的情況下，投資者的焦點轉移至股票及其相關產品，令近年以債券為主的資產配置更趨多元化。透過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股票掛鉤產品，私人銀行上半年的相關收入按年增長**84.8%**。同時，隨著市場氣氛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經紀業務收入亦按年上升**96.6%**。本行將緊貼內地開放市場方面的最新進展，透過抓緊如基金互認及股票互聯互通等計劃，協助客戶發掘嶄新的投資機遇。

長遠而言，本行銳意爭取大中華地區私人銀行市場的領導地位。本行現正推行一項業務流程優化計劃，將前線及後勤程序數碼化，並採取一系列措施精簡運作，提高服務質素，以及打造非凡的客戶體驗。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客戶對新的短期保險儲蓄產品反應熱烈，加上推出為高端客戶而設的保費融資，帶動該公司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2.9%**。

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之保費收入增長穩定。面對團體醫療保險市場激烈的競爭以及醫療成本激增，藍十字積極加強拓展利潤與風險較為相稱的中小企業市場。該公司亦向現有眾多的團體醫療保險受保成員交叉銷售個人保險產品。

藍十字的電子渠道銷售繼續錄得良好升幅，特別是旅遊保險方面，網上交易的保費按年增長**32.6%**。該公司正努力提升網上平台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進一步簡化投保程序。

截至**2015**年6月底，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618,970**名，而管理的資產亦較**2014**年底增長**6.0%**至港幣**200**億元。本行將致力把收費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為客戶爭取更佳的長期回報。

經紀業務

本地市場經過低迷的第一季度後，因中國採取多項措施以振興經濟，令其在強勁的流動資金帶動下上揚。由於**H**股相對**A**股呈現大幅折讓，表現尤為突出。受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均成交量大幅上升，本行的經紀業務重拾上升軌道，營業額及稅前利潤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0%**及**300%**。

但中國股票市場近期走勢反覆，加上希臘債務危機打擊了投資者的情緒，**2015**年下半年的市場將充滿挑戰性。同時，對美國聯儲局加息步伐的猜測將繼續主導全球金融市場。預計下半年市場將會比較淡靜，東亞銀行會趁機提升旗下的流動電話交易平台，並重整經紀服務網絡，以降低成本及進一步提高邊際利潤。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跌至**7.0%**，消費物價指數僅升**1.4%**。中國整體債務水平高企，令中央政府在推動改革及結構轉型時不容有失。儘管針對性的財政及貨幣寬鬆措施可作緩解，但相信此情況在中期內仍會持續。

有見及此，東亞中國減少其貸款組合至港幣1,471億元，按半年下跌1.3%；存款則減少1.1%至港幣2,029億元。東亞中國更專注提供貸款予信貸評級較高的客戶，儘管相關的貸款收益率較低。加上受基準利率下調影響，東亞中國的淨息差由2014年下半年的2.18%收窄至2015年上半年的1.95%。近期有關放寬商業銀行的貸存比率上限的公布，或有助東亞中國逐步改善其淨息差。

儘管如此，東亞中國的貸款組合無可避免受經濟下滑的影響而令其資產質素受壓。如前文所述，東亞中國已收緊信貸政策，並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和加強追收不良貸款的力度。資產質素的前景仍充滿挑戰，然而，當中96.6%的不良貸款均有抵押，減值貸款的增幅亦開始趨於平穩。

東亞中國積極應對經濟下行所帶來的挑戰，而內地銀行業的改革將帶來更好的前景，逐步形成一個更穩健及由市場主導的銀行體系。2015年上半年，內地實施全國存款保險計劃、進一步推進存款利率自由化及設立中國首家網上銀行等，這些改變雖然會對業界整體的資金成本構成壓力，但最終亦能促進經濟穩定發展及營造更公平的營商環境，讓東亞中國可憑藉其服務質素及價值脫穎而出。

在此形勢下，東亞中國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撥備前經營溢利港幣14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6%。計及貸款減值港幣6.92億元，稅後淨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53.7%至港幣5.41億元。受惠於積極提升分行生產力，東亞中國的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由55.3%下降至54.6%。然而，由於監管及合規成本上升，以及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放增加，預料2015年下半年的成本將會增加。

展望未來，東亞中國將繼續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尋找新機遇。與東亞銀行香港及海外業務部門合作開立備用信用證已成為東亞中國服務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備用信用證餘額按半年上升10.2%。此外，東亞中國相信中央政府的「一帶一路」政策，將會帶來更多機遇，令東亞中國能夠充分發揮其龐大的分行網絡優勢。

2015年5月，東亞中國獲准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開展分賬核算業務。該項業務讓東亞中國在自由貿易區內的支行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境內外融資服務，協助客戶降低整體資金成本。待該模式取得成效後，東亞中國計劃把該業務拓展至內地其他自由貿易區的分支行。

東亞中國正大力發展其網上及手機零售平台，包括於2015年4月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此外，東亞中國現正發展其他零售產品，如信用卡分期貸款、車位貸款及透過其合資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融資。2015年6月，東亞中國獲批准接受網上基金申請，為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開闢新渠道。

2015年1月，東亞中國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南寧開設一間分行，並將於年底前在位於江西省的南昌開設一間分行。目前，東亞中國在全國42個城市共設有29間分行及98間支行，是內地擁有最強大網絡的外資銀行之一。

國際業務

2015年上半年，東亞銀行國際業務的淨溢利上升40%，此乃受惠於淨息差改善、控制經營支出及減值撥回。同時，由於來自中國的跨境票據業務放緩，帶息資產維持於2014年底的水平。

2015年上半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放緩。近期亞太區內企業貸款需求疲弱，對作為區內銀團貸款中心的新加坡亦造成一定影響。

然而，新加坡分行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令其淨息差錄得改善。尤其是新加坡分行根據2014年推出的20億美元多元貨幣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令融資來源更趨多元化並減低成本；加上減值撥回，令新加坡分行錄得可觀的按年淨溢利增長。然而，面對市場不明朗因素，預料該分行於2015年下半年的表現或會受壓。

2015年上半年，受惠於外國投資者對英國優質房地產資產的持續需求，本行的英國業務持續錄得穩健的貸款及溢利增長。展望未來，英國分行將積極擴展建造融資、企業銀團及對中國跨境業務的貸款，以及加強拓展住宅及商業樓宇放貸業務。

美國方面，經濟逐步復甦、利率低企，加上當地及外國投資者對主要城市的商業樓宇及高端住宅公寓的需求殷切，令本行的美國業務錄得良好表現。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淨溢利按年增長16%。

雖然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會於2015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加息，但商業及住宅房地產市場仍然暢旺。美國分行將繼續拓展和擴闊其貸款組合，在商業房地產方面物色更高收益的雙邊關係及銀團貸款。

與此同時，本行的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分行將進一步擴大與東亞中國的業務合作，藉以向中國大型企業提供融資。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儘管2015年上半年競爭激烈，領達財務繼續錄得穩健增長。香港的次級貸款業務仍然是該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於7月份，該公司在深圳設立1家新辦事處，使領達財務的內地辦事處總數增至6家，其中5家位於深圳，1家位於重慶。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卓佳的企業及合規服務以及投資者服務在香港的需求仍然殷切，加上公司位於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外辦事處均錄得顯著收入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卓佳的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創下新高，達港幣6億元。回顧期內，有57%的香港新上市公司選用了卓佳的投資者服務負責股份過戶登記工作。

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部份海外辦事處的收入在轉換成港幣時，美元走強帶來不利影響，削弱了上述強勁的業務表現。

於2015年4月，卓佳收購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信譽良好外判服務公司MBSL Limited的25%權益。由於愛爾蘭是歐盟及歐元區成員，與MBSL Limited締結合營關係提升了卓佳在歐洲的服務能力。加上新增設的愛爾蘭辦事處，卓佳目前的業務網絡已在全球18個市場覆蓋32個城市。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在2015年上半年成功於香港及內地拓展零售及機構業務，令管理資產錄得7%的增長。

全新的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已於2015年2月在香港及內地推出。另外，投資者對投資中國A股市場的需求增加，有見及此，東亞聯豐投資主動透過滬港通計劃增加部分基金參與在中國市場的投資。

展望2015年下半年，東亞聯豐投資將擴大產品種類；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增加參與在中國市場的投資；並繼續與東亞中國合作，把握來自中港兩地基金相互認可計劃的商機。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為13,236人，分布如下：

香港	5,801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6,165
海外	<u>1,270</u>
總計	13,236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實務、花紅和認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未來前景

面對全球不明朗因素，經濟增長於今年餘下時間可能仍保持平穩及表現參差。本行將著重留意內地增長放緩對業務的影響。與此同時，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推出包括調低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政策，而本行將密切關注上述政策的成效。

本行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值得信賴的現代品牌，發展與客戶的持久關係，並利用其在內地的強大網絡，把握中國的貿易及投資往來所帶來的機遇，推動其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分行業務。

香港方面，本行將繼續投資創新科技，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例如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的自動櫃員機無卡提款服務。本行的創新智能數碼分行開業至今，成效卓著，足證這一理念有助於提升客戶體驗、提高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為進一步鞏固業務，本行將專注於不斷擴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持產品類別，包括按揭貸款、信用卡、顯卓理財及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此外，本行將提供各類財富管理、保險、投資及證券交易服務，繼續拓展非利息收入來源。

即使中國經濟正面對短期的調整，內地將繼續是本行清晰的策略投資重點及主要的長遠增長引擎。本行亦將擴闊產品種類，以滿足有意在本港及海外拓展業務的中國高端及企業客戶的需要。為應對利率自由化，東亞中國專注於透過增加非利息收入，提高總營業收入。鑒於中國的信貸狀況頗具挑戰，東亞中國將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控制，提升資產質素。

本行將繼續積極進行資本管理，善用其資本資源。穩健的資本狀況將有助本行滿足監管機構日趨嚴格的資本要求，以及掌握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投資及發展機會。此外，本行將優化資源配置，完善風險管理文化、合規控制、企業管治、電子渠道及人力資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展望未來，本行可望繼續受益於中國長期增長及國際化進程。

風險管理

按照金管局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當中涵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營運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是建立在一個中央架構上，當中包括風險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處。這些管理機制可在集團層面上處理重要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制定政策、風險評估、設立程序和控制限額，以及持續監測遵守情況等，其後會向董事會匯報，確保風險相關事項已全面符合本集團政策，及於香港、中國和海外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全面的稽核均能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委員會由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尤其是策略方面的事宜。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報告書（涵蓋主要風險），並將報告書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與此有關的風險水平詳列於風險管理政策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眾多過往和假設壓力情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對所有認可機構有關「恢復規劃」的要求，本行已制定集團恢復計規劃，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集團恢復計規劃有助確保本行在遇到嚴峻壓力時能夠迅速復元，並維持或恢復資本及流動性水平。

每一款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由新產品評估工作組審核及評估，並由新產品開發督導組認可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評估工作組由支援職能的部門主管組成，而新產品開發督導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中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和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分部、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和執行信貸評核程序，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本集團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辨識、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作業。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內在的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本集團主要管理的市場風險包括：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匯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持倉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均會產生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的活動，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採用參數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組成份的有關方差及協方差計算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置信水平、1日持倉期以及1年過往觀察期來推算，其中對較近期觀察給予相等或較高的權重，並且據此採用較高的風險值。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內。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值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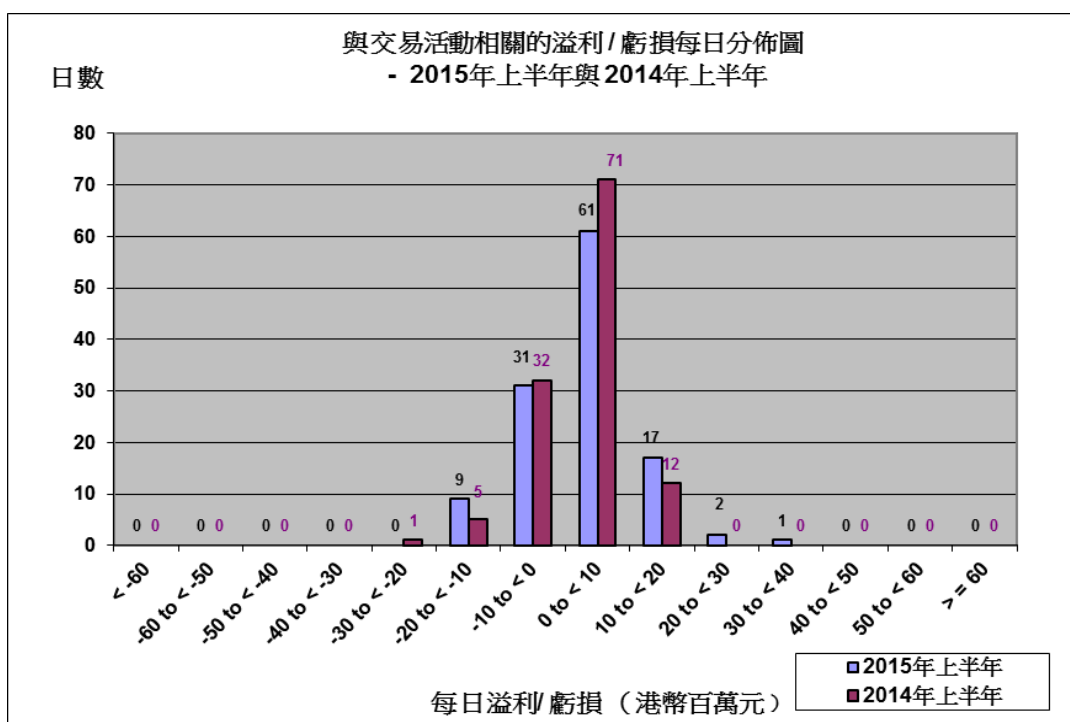
風險值統計

	2015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5	45	22	30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4	6	9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4	8	3	4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7	32	14	21

	2014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25	33	25	29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5	11	4	7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5	9	3	6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8	23	18	21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2015年前6個月，所有交易活動（包括貨幣、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82萬元（2014年前6個月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10萬元）。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918萬元（2014年同期為港幣745萬元）。以下為每日溢利／虧損的頻率分布情況：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不成熟，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潛在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業務持續規劃等。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與本集團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有關。融資流動風險管理關鍵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滿足預期及未能預期、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著眼於是否能夠在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時，按市場價格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制度。《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要求本集團必須於2019年達致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過渡期間，有關百分比將由2015年的60%升至2019年的100%，自2016年起監管要求每年增加10%。為確保遵守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接收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重大變動的報告，及有關補救措施的建議，以應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成分及其餘下期限、短期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的不利變動。為將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在合適範圍內，已訂立內部流動性覆蓋比率目標。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集團評估資產增長及融資架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決策。

本集團在努力有效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過程中，著力留住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和大額融資之間保持資金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資源。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並維持於當地金融市場的地位、以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至於內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資金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間風險限額及跨貨幣資金比率。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定期透過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及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作為能夠在資金受壓時取用的流動資金緩衝。實現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短期資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融資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三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擔任主席，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分別取得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於2015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港幣13.85億元、1.25億美元及3,200萬歐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43.32億元、5.35億美元、人民幣17.52億元、5.28億英鎊、1.75億新加坡元、5,000萬歐元及152億日圓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23.16億元、19.40億美元、人民幣69.65億元、2.99億英鎊及1.61億歐元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564.28億元。

於2015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632.36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631.51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浮息						
港元	2,805	200	2,305	300		
美元	648	358	240	50		
歐元	32		32			
瑞士法郎	62	62				
定息 (附註)						
港元	9,422	2,859	4,049	1,531	683	300
美元	1,738	595	308	800	35	
人民幣	2,172	570	1,502	100		
英鎊	359	359				
新加坡元	225		175	50		
歐元	50	50				
瑞士法郎	100		100			
日圓	50,100	34,900	15,200			
零息						
港元	2,163	363	1,800			
美元	1,559	1,160	399			
人民幣	2,420	965	1,200	255		
英鎊	49	24	25			
歐元	89	89				
瑞士法郎	15	15				
日圓	2,000	2,000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證券						
(港元等值)						
	63,236	30,570	22,259	9,153	954	300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5年6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70.15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72.73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2024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3)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港元等值)	17,015	4,652	8,487	3,876

附註：

1. 將於2022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7年5月4日可贖回。
2.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3. 於2017年9月13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本集團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監控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實施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盈利或資本方面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風險。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融資策略下的活動，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g) 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合約未能如期執行、一般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的潛在風險。

信譽風險則源自公眾對本集團一宗或多宗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下跌、業務或收入減少。

此等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各項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2015年6月，本行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份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行連續第二年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4指引。由2015年起，該指引成為全球所有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的公司所遵循的標準。

為確保本集團為慈善活動所提供的善款、捐贈品及其他支援能物盡其用、且配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制定了一套社區投資指引，該指引於2015年3月獲本集團正式採納。自此，集團成員可參照指引選擇或評估有關計劃，或評估本集團在目標社區投資項目的影響。

2015年4月及5月，尼泊爾發生大地震，本行及卓佳為此向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緊急救援基金作出捐款。此外，本行亦向香港紅十字會及救世軍港澳軍區捐贈緊急援助資金。本行還呼籲所有集團成員踴躍捐款，並在各分行櫃台擺放告示，讓客戶知悉協助尼泊爾災後重建的渠道。

在回顧期內，本行一如既往繼續支持香港的文化盛事，包括The Association Culturelle France-Hong Kong Limited舉辦的「法國五月2015」。本行已經連續12年支持這項標誌性文化盛事。2015年3月，本行舉辦了一場由香港科技大學高等研究院東亞銀行教授鄧青雲主講的座談會，鄧青雲教授與超過320名中學生分享了他的人生經歷與學習心得。

2015年3月，本行加入由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香港復康聯會合辦的《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約章》計劃旨在透過就業促進社會共融，鼓勵各行業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幫助他們發揮職業潛能。

復活節期間，東亞銀行義工隊與生命小戰士會在南灣海灘為癌症兒童及其家人舉辦了「沙灘獵蛋奇兵」活動。2015年6月，義工隊為居住於深水埗南昌邨的獨居長者送上熱食，表達他們對社區長者的關愛。義工隊亦為其他集團成員提供更多參與義工活動的機會。本年度上半年，約有50%的東亞聯豐投資員工加入東亞銀行義工隊。

2015年5月28日，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組織的年度「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寫字樓及分行的一切非必要照明設備及部分廣告牌和其他顯示屏，以示對抵禦氣候變化行動的支持。

2015年5月8日，東亞中國、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la Caixa”基金會共同簽訂合作協議，展開「螢火蟲樂園」發展計劃。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公益基金」）與“la Caixa”基金會將合共投入人民幣903萬元，在未來三年捐建18所「螢火蟲樂園」，並為參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組織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內地偏遠地區貧困兒童的教育機會。

2015年1月及2月，東亞中國在全國14個城市開展「羊年送暖喜洋洋」活動。超過200名義工（包括員工、親屬及記者）向社區內超過1,700名長者、孤兒及其他弱勢社群派送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以慶祝農曆新年。今年3月及4月，超過370名義工（包括員工及其家人、客戶及民間公益組織的代表）參與了「愛綠護綠·有我們」活動，透過不同活動推廣環保訊息，當中包括參觀生態農場及農業科技園、參加農藝及盆藝講座，以及在全國17個城市種植超過540棵樹苗。

2015年5月12日，東亞中國義工隊連續第二年舉辦慈善義賣活動。義工隊將員工在「忙裡捐『閒』來義賣活動」中捐贈的玩具、飾物、電子產品、衣服及書籍等物品進行義賣。活動籌得的所有善款已全數捐贈予公益基金，用於購買「螢火蟲60背包」。2015年5月尾至6月初，東亞中國在全國16個城市舉辦「童心同行，書香為伴」活動，慶祝2015年6月1日的兒童節。義工探訪學校和孤兒院，派發圖書、文具及其他物品，並組織不同的教育及康樂活動。

2015年上半年，東亞銀行澳門分行參與了多項慈善活動，包括由救世軍組織的「賀年禮品轉贈計劃」，及連續第二年參與由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舉辦的「澳門饑饉」活動。澳門分行員工除了捐款和購買紀念品外，還向非洲津巴布韋的貧困兒童寄送問候卡，以支持世界宣明會在全球推行糧食保障及發展項目。

2015年2月11日，東亞銀行位於陝西省富平縣的村鎮銀行員工與當地政府官員在農曆新年期間一同探訪富平縣宮里鎮澗頭村的貧困家庭，並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及賀年食品。代表團亦與澗頭村當地官員會面，以了解村內的扶貧工作。

海外方面，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的39名員工於2015年4月23日參與了2015年摩根大通企業競跑賽活動，活動所募得的善款捐贈予國際兒童醫療慈善機構The Smile Mission。該機構致力為有面部缺陷的兒童提供免費手術及治療，改變他們的一生。2015年1月，東亞銀行納閩分行探望「我的父兒童之家」，並捐款讓他們在新學期給學童購買學習用品及校服。

2015年第二季度，東亞銀行紐約分行代表探望了分別位於曼哈頓唐人街及布魯克林的兩所小學，並向學生介紹基本的銀行服務。今年3月，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員工連續第二年參與洛杉磯馬拉松5公里慈善跑，幫助帕金森症聯盟的帕金森症團隊募集資金。

藍十字連續第4年贊助香港傷健協會主辦的「樂TEEN滿FUN計劃」。2015年的計劃以大專傷殘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內容包括實務培訓，從而協助他們日後更容易適應及融入職場環境。

集團成員卓佳香港連續第二年贊助香港總商會組織的「香港總商會全程為您」免費乘車日，讓香港市民及遊客在2015年5月29日可全天免費乘搭電車及天星小輪。同時，東亞聯豐投資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小組，讓更多員工參與制訂及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措施。2015年上半年，東亞聯豐投資的10名員工接受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提供的急救訓練，學習職安健技能，必要時可在工作間應用。

獎項

本行於2015年首6個月之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2015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第 8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4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 2 年獲獎)；
- 《文匯報》之「2014 年度傑出企業銀行業務獎」(連續第 2 年獲獎)，及「傑出企業銀行人民幣服務獎」(連續第 2 年獲獎)；
- 《亞洲銀行家》雜誌「國際超卓零售金融服務大獎」之「2015 年最佳零售銀行分行創新獎」；
- 《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Asia Trailblazer 大獎之「2015年最具創意分行服務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之「2014 年度香港區最佳年輕人信用卡推廣 (i-Titanium 卡)」，「2014 年度香港區新推出感應式信用卡 (i-Titanium 卡)」，「2014 年度香港區感應式信用卡消費最高市場佔有率」，「2014 年度香港區最高感應式交易數量」，「2014 年度香港區最高新卡數量增長大獎－ 銅獎」，「2014 年度香港區最高持卡人消費增長大獎－ 銀獎」，及「2014 年度香港區最高結餘增長大獎－ 銀獎」；
- 銀聯國際之「最高交易量升幅(信用卡)金獎」；及
- Visa Inc.之「2014年度VISA全球優質服務表現獎項收單銀行 - 最低取消交易比對銷售率」。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則榮獲：

- 《東方早報》之「2014 最佳金融營銷機構」；
- 中國銀行業協會之中國貿易金融卓越評選－「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 《貿易金融雜誌》及中國貿易金融網之第四屆(2014 年度)中國外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活動評選－「最佳特色貿易金融銀行」；及
- 《二十一世紀商業評論》及 Continuum 之「21 世紀金石獎最佳空間視覺體驗大獎」。00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獲頒發以下獎項：

- 《資本雜誌》之「第 15 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醫療及一般保險」(連續第 4 年獲獎)；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之「2015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卓越旅遊保險品牌」；及
- 《新假期》雜誌之「2014 最受歡迎旅遊保險公司」(連續第 10 年獲獎)。

本集團內其中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內榮獲的獎項：

-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十二屆年度十大企業一金炬獎」；
-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榮獲《資本壹週》頒發「2015《資本壹週》服務大獎 — 信貸財務服務」（連續第3年獲獎）；及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榮獲《財資雜誌》頒發「2015年財資基準研究 — 亞洲本地貨幣債券最佳投資公司之一」。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之基金業績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 Fund Selector Asia Hong Kong 之「2015 區域債券基金金獎」；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4 最佳投資表現獎項 — 亞洲債券」（按其過往3年業績）；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5」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 — 本地貨幣」（按其過往3年業績）；及
- Fundsupermart.com 之「FSM 精選基金 2015/16 — 亞洲債券基金」。

頒予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 Fundsupermart.com 之「FSM 精選基金 2015/16 — 環球資源股票基金」。

頒予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5 強積金大獎 — 最佳中國香港基金」（按其過往1年業績）。

在回顧期內，本行榮獲以下殊榮，以表彰本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連續第16年），2014/2015 年度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鑽石獎」（連續第21年），2014 公益金便服日「最高籌款機構第6名」，及「2014/2015 百萬行傑出步行隊伍獎」；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連續第12年），藍十字及領達財務亦分別為第7年和第5年榮獲該項嘉許；
- 《東周刊》頒發「香港服務大獎 — 關愛機構大獎 2015」；
- 長者安居協會頒發「社區參與兩星獎」；
- 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頒發 2014 年度義工服務金嘉許狀；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2015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網站組別」金獎及「流動應用程式組別」金獎；
- 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節能標誌（中環總行大廈）；及
- 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觀塘東亞銀行中心）。

除了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藍十字及領達財務亦在2015年上半年榮獲以下嘉許：

藍十字

- 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企業義工大賞」之「最具溫情獎」。

領達財務

-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頒發「關愛長者機構嘉許計劃 2014 — 一星級證書」（連續第2年）；
- 九龍樂善堂頒發「愛心企業獎」（連續第4年）；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頒發「愛心企業獎」。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5年3月20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7,000萬歐元,孳息率為1.08%的高級票據(「2015高級票據」)。2015高級票據在2014年1月29日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除贖回2015高級票據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本行遵循CG-1及CG-5內之各項要求。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資歷的成員組成。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召開1次,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20位董事會成員當中,10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確認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所有董事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奧正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witzerland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領達財務」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UR 「歐羅」	Euro 歐羅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AEE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s 「優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優質流動資產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OBS 「資產負債表外」	Off-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外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ME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r 「卓佳」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